



第5辑

法

北理法学

BIT Law Journal

主 编 张艳丽 徐昕

执行主编 彭海青

濃雲



法律出版社

北 理 法 学

(第五辑)

编辑委员会:李寿平 罗 丽 彭海青

曲三强 谢 晖 徐 昕

杨成铭 于兆波 张艳丽

赵秀梅

主 编:张艳丽 徐 昕

本辑执行主编:彭海青

编 辑:郑小侗 郭 珊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理法学. 第5辑/张艳丽,徐昕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6.5

ISBN 978-7-5118-9294-2

I. ①北… II. ①张…②徐…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0721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北理法学(第五辑)

张艳丽 徐昕 主编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瞻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6年5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1.75 字数 315千

印次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294-2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主题研讨]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探讨	王敏远	1
“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与发展	张艳丽 郑振桦	20

[学术争鸣]

论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	刘金华	48
小区业主权利的规制与保障		
——对北京市枫丹丽舍小区建设的实地考察	韩 阳	62
我国死刑证据控制的历史演进与前瞻	吕泽华	84
论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在司法运行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谢丽珍	102
专利行政执法主体联合机制的探索	于正河 马文静 咸东旭	121
论轻微犯罪的刑事规制	秦雪娜	135
法律监督概念辨析	马云雪	155
民事诉讼管辖权异议程序速裁化探析	李懿芝	169
生态补偿:概念纯化与制度构建	张 晏	192
《外空条约》的制定背景与内容简析	王衍虎 王国语	209
网络环境中著作权规制的基本原则研究	孟兆平	217

[法律实务]

当前民事诉讼法的热点问题	范明志	230
论死刑复核中的法律援助 ——以审判中心为视角	郑未媚	253
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实践边界与完善 ——以审查起诉环节为视角展开	李 剑	265
我国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程序构建之设想	刘昌杰 许 亮	276
角色理论视角下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功能之弥合	陈 琳	288

[法学教育]

我国高校人权法学二级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运行:背景、现状、问题与经验	班文战	303
新理念、新境界:高校卓越法律人才的培育	石文龙	315
法科海归青年教师本土适应障碍及其应对	彭海青	327

[域外司法]

日本民事调解制度的特征	草野芳郎著 姜雪莲译	334
-------------	------------	-----

CONTENTS

Theme Discussion: Trial – centered Procedural System

On Trial – centered Reform of Procedural System	<i>Minyuan Wang</i>	1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in the back-ground of “Trial – centered”	<i>Yanli Zhang, Zhenhua Zheng</i>	20

Academic Debates

On the Legal Results of Giving the Evidence Overdue	<i>Jinhua Liu</i>	48
Regulations and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Residential Property Owners	<i>Yang Han</i>	62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Predic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ontrol by Proof in China	<i>Zehua Lv</i>	84
On the Possible Problems in Process of the Procedures for Confiscating Illegal Gains	<i>Lizhen Xie</i>	102
Exploration on Joint Mechanisms of Patent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Bodies	<i>Zhenghe Yu, Wenjing Ma, Dongxu Xian</i>	121
On The Criminal Regulations of Minor Offenses	<i>Xuena Qin</i>	135
Discrimination of the Definition of Legal Supervision	<i>Yunxue Ma</i>	155
Research on the Ways of the Speed Cutting of Civil Jurisdiction Objection Procedure	<i>Yiyi Li</i>	169
Ecosystem Compensation: Purification of the Concept and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i>Yan Zhang</i>	192
The Analysis of the Drafting History and Contents of the Outer Space Treaty	<i>Yanhu Wang, Guoyu Wang</i>	209

Research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opyright Regulation in Network

Environment *Zhaoping Meng* 217

Legal Practice

On the Hot Issues in Present Civil Procedure Law *Mingzhi Fan* 230

On the Legal Aid in Death Penalty Review
—from the Trial – centered Angle *Weimei Zheng* 253

The Actual Boundary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tandard of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Jian Li* 265

Design of Construction of the Speeding Trial Procedure of the Crimi-
nal Cases in China *Changjie Liu, Liang Xu* 276

Integra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People's Jury System from the Per-
spective of Role Theory *Lin Chen* 288

Legal Education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Secondary Discipline of Human
Rights Law in China's Universities *Wenzhan Ban* 303

New Notion, New State: Cultivation of Excellent Legal Talents in
Universities *Wenlong Shi* 315

Local Adaption Barriers and Response of the Oversea Returned Young
Legal Teachers *Haiqing Peng* 327

Foreign Justice

The Features of Mediation in Japan
[Japan] *Kusanoyoshiro (Translated by Xuelian Jiang)* 334

[主题研讨]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探讨

王敏远*

今天论坛的主题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我将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探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问题。这并不是要忽视实践中的情况,恰恰相反,我认为,讨论这个问题更应当强调实践针对性,因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这样的话题,更多的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之所以要说明是从学术的角度来探讨这个问题,是想强调,今天的探讨并不意味着要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理论。我在此所说的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探讨这个问题,是为了区别于实务部门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四五改革纲要”

* 王敏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本文系对本人于2015年3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创新论坛”上所讲讲座的记录整理,感谢记录人黄涛同学。

中,就有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内容,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在研究这个问题。但这些研究更多的是从职能部门的角度展开的,与我从学术的角度所进行的研究并不相同。

关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问题研究,主要强调实践的针对性。这里的实践包含两个层面的情况:一层是规则制定的层面,包括刑事诉讼的法律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另一层是规则实施的层面,即刑事诉讼的实践情况。关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问题,理论探讨的层面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存在的问题不多,至少我个人觉得,理论界已经有高人对此基本都说清楚了,且基本没有争论。当然,我们应当看到,这个题目不仅很重大,而且还有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而且中央提出的司法改革方案中对其有相应的要求,因此,有一些新问题仍待研究。

我今天选择这个题目作为法学研究所今年创新论坛的第一讲,是恰如其分的,因为这是司法改革过程中一个特别重大的、具有创新意义的问题。从最高人民法院刚刚颁布的“四五改革纲要”内容来看,其涉及的内容很多,包括七个方面,“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但我个人认为,这个问题比较集中地反映了诉讼制度改革的重中之重。

在正式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有两个铺垫性的说明,以阐明这项改革的基本背景和基本目标,以便为讨论这个问题奠定相应的基础。

第一,改革的基本背景。就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基本背景而言,我首先要说明的是提出这项改革的官方背景。诉讼制度应当“以审判为中心”,这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独创,学界早就有这个说法,据我了解,这个问题在学界已经没有多大争议。学界普遍认为,从发展方向来说,我国的刑事诉讼就应当是以审判为中心。然而,今天我们提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基于中央的决策。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说明这个背景的含义在于:首先,诉讼制度应当“以审判为中心”,在学界已经形成了较一致的看法;其次,中央对推进这项改革的认识和决心已经十分明确。由此可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仅是学界的共识,而且是有“尚方宝剑”的。由于这项改革涉及诉讼方方面面的关

系,所以如果没有这个“尚方宝剑”,仅仅依靠最高人民法院来推动,所能做的就会很有限,就像我们在其“四五改革纲要”中看到的内容那样,其只是对诉讼制度中涉及审判的内容进行很有限的改革设计。这样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离学界的期待还很远,距离中央的期望是否有差距,我觉得也可以讨论。

第二个需要说明的背景是,这项改革是在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中进行的。也就是说,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只是这次司法改革设计中的一部分。当然,我认为,这项改革是司法改革方案中的关键部分,更是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特别关键的一部分。这个背景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这项改革是以司法改革的目标为目标,而不应有其他的目的;二是这项改革与司法改革的其他改革措施、其他相关内容应是相协调的,都是基于相同的改革趋向。例如,司法改革应该“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预防、及时纠正机制”,使司法成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有效的防线,就与这项改革密切相关。

司法改革的目标,毫无疑问,就是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更加有效地保障司法公正。关于司法改革的目标,有许许多多的定义,或者说,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理解。例如,有人说:“任何不以提高法官待遇为目的的改革都是耍流氓。”这就是一种解读。还有各种各样的解读。但是,我认为,对司法改革的目标最基本,也是没有争议的一种解读,应当是促进司法公正。因此,可以说,“任何不以促进司法公正为目的的司法改革都是耍花腔”。这应该是毫无异议的,我们所有的司法改革措施都应当是以促进司法公正为基本的目标。当然,这个目标究竟意味着什么,需要说明。我认为,促进司法公正有两层含义:一层是数量上的促进,另一层是质量上的提高。

所谓司法公正质量的提高,是指司法公正的品质的提高,即现在所要求的司法公正不仅包括实体公正,而且包括程序公正。这样的司法公正,其品质高于传统的、只是强调实体公正的那种司法公正。所谓司法公正数量上的促进,那就是指司法公正的量的增加。增加的幅度应该是“上不封顶”的,即中央所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当

然,对于这个目标也存在不同的解读。有一种解读就是,这只是一个理想,什么时候实现、如何实现,将是难以确定的事情。我认为,我们不应对这个目标如此消极地解读,对此还可以有更积极地解读。

对于司法的公平正义,人们有很多种解读。例如,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哪一种是更重要的解读,就有分歧。如果对司法公正有许多种解读,如何通过改革促进司法公正,将会是十分困惑的事情。因为按照不同的判断标准,公平正义是否得到实现,结论是不同的。所以,关于司法公正的含义,我们需要仔细分析,以确定这项改革的基本目标,为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二,改革的基本目标解读。促进司法公正是司法改革的目标,然而就司法公正的含义而言,什么是我们所期待的那种公平正义,需要明确。司法公正,按照现在普遍认同的理解,是指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就是既包括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这样的实体公正的要求,也包括办理案件的程序、手段、方法符合程序法的程序公正的要求。然而,有一种解读现在人们已经不常提了,就是不枉不纵。刑事诉讼中的不枉不纵也应当是公平正义的一个很重要,或者说特别重要的解读。这个目标现在很少有人提了。但人们现在主要提的是最低限度的司法公正,即不能冤枉无辜。但笔者认为,中央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绝不仅仅是说不冤枉无辜就够了。如果只是达到疑罪从无,我认为,那是不可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的。

假设一个地方有一些刑事案件发生了,不论是极端的凶杀案件还是仅仅涉及财产的盗窃案件,如果迟迟不能破案,而刑事案件又屡屡发生,那么在这种没有破案的情况下,冤枉无辜的情况虽然是不会发生的,但民众也无法感受到公平正义。虽然可以对此搞点文字游戏,以便作出解释。例如,司法的公平正义,应该意味着案件进入司法程序之后的公平正义,没有破案,这个案件就未进入司法程序,当然就不能涉及司法公平正义是否实现的问题。但是,这种文字游戏看起来在理论上能成立,但民众是难以认同的。况且,广义地说,从报案的那一天开始,一个案件就应该进入了司法程序,发现有案件发生而立案以后,刑事诉讼程序就开始了。因此,那种文字游戏之下的、狭义的司法公正,

是难以被人们肯定的。我们需要对司法公正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

解读司法公正,一方面,我们需要从正面展开。例如,对司法公正进行相应的分类就是一种正面的解读,这种正面的解读很有必要。我们应当按照不同的标准对司法公正进行不同的分类,认识不同种类的司法公正的不同含义及其要求,以便对司法改革的目标形成基本的共识。

作为改革目标的司法公正,我认为,没有最公正,只有更公正。这一方面表明司法公正是上不封顶的,越公正越好;另一方面则是说明,改革的目标比改革之前从效果上来说应该更加公正。或者说改革之后的实践所达到的司法公正,内容更丰富,范围更广泛,程度更高。

但是我们在解读司法公正时,除了对公正的追求有“上不封顶”的意识之外,是不是还要有底部逐渐抬高的意识?什么叫底部的逐渐抬高?那就是司法的不公正的数量应逐步减少,程度逐渐减轻;并且,对司法的不公正,我们不仅能够逐步地消解,而且可以更加有效地预防。与对司法公正的正面的解读不同,我将这种解读称为从反面进行的解读。我认为,从反面解读司法公正特别重要,以往却容易被忽略。

对事物的正面解读,很容易被认同,而从反面进行解读,其意义被认识相对会晚一些时候,这是各个领域常见的。例如,法律功利主义在18世纪就由英国的边沁所倡导并产生影响,他就是对功利主义法学的一种正面的解读,即所谓法律应当是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而对此的反面解读,则是到了20世纪才由波普尔提出,即所谓“最少数人的最小痛苦”。从反面进行解读,不仅是对事物理解上的进步,更是现代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例如,对经济发展,人们首先会以GDP的增加、社会财富的增长以及诸如首富的钱越来越多等,作为评判的标准。这是基于对经济发展的正面认识而进行的解读。然而我们对经济发展的评判,也需要从富裕的反面,即从贫困的减少进行解读。显然,生活在贫困线下的人越来越少了,国家所确定的贫困线越来越高了,也应当是评判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准。我们应该看到,从反面解读,是从正面解读所不能替代的,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这个反向思维可能是以前我们相对而言比较缺乏的。“让民众在每一个

案件中都可以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对此,除了对公正的正面解读,即不断地努力使司法更加的公平公正,我们也要对司法的不公正问题更加地关注,也就是说,应当更努力地预防和减少冤假错案,消解司法中的不公正。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对“努力让民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可以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不那么悲观,我们还需要做的事情、能做的事情,应该是近在眼前的。

以上就是我们为展开“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问题”而做的两个方面的铺垫说明。

今天,我主要讲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个方面研究探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意义;第二个方面探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含义;第三个方面探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有哪些。我想就这三个问题,与大家交流一下我的心得。

一、以审判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意义

对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改革所能解决的问题这个角度来探讨。虽然我们可以从理论角度展开讨论,但是从其实意义方面进行探讨,才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所在。在我看来,只有通过这项改革,刑事审判真正发挥它的发现和纠正刑事侦查和起诉当中错误功能的时候,我们才能更有效地预防和避免发生冤假错案,更好地实现司法公正。

我刚才说了,现实中的司法公正,只有更高,没有最高。但是,我们也可以从理论上将不枉不纵定义为最高层级的司法公正。然而,不枉不纵的实现需要很多主客观条件。它不仅仅需要刑事诉讼当中的职权机关的齐心协力,在各个诉讼阶段能够完成各自的法定职责: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能够很好地完成其任务,那就是不仅侦破了案件还获得了能够移送起诉的相应的证据,并且还是依照法定的程序来获得的证据。不仅如此,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也应当依法认真履行其职责。这还只是主观方面的一部分条件,很多案件由于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诸如侦查能力、侦查水平、侦查经验的限制,使案件未能破获。这是制约不枉不纵的主观方面的原因。不枉不纵的实现还有客观方面的

条件限制。例如,案件发生以后,没有相应的客观证据的留存。如果没有相应的客观条件就破不了这个案子。所以,我们说“不枉不纵”中的“不放纵任何一个犯罪”目标的实现,它的条件是很苛刻的。

另外,最低限度的司法公正,那就是不冤枉一个无辜。这个目标的实现就没那么多的限制,主要就是到法院审判阶段的时候,如果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实充分,或者依照刑法的规定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那就判他无罪就可以了!不仅是实体法上不构成罪名,而且在程序法意义上,在证据意义上也不认定其有罪,这也是一种司法公正,是最低限度的司法公正。我认为,实现这个最低限度的司法公正,有法院一家尽职就够了。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对司法责任的问题,需要深入思考。错案要追究责任,责任倒查,这是人们现在讨论的一个重要话题。有人说,冤假错案的发生怎么会追究公安机关的责任呢?不对啊!怎么会追究公诉机关的责任呢?也不对啊,应该追究的是法官的责任啊,是法官的案子判错了!公安机关把案子侦破了,如果错了,那么应由负责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负责;而公诉检察机关如果错了,也还有审判法官把关。错案是因为法官没有把住关,法院作出误判,这才导致冤假错案。因此,不能说是审判之前的公安机关的侦查导致了冤假错案。这听起来很有道理。我把这个说法,形象地比喻为汽车追尾的责任机制,即如果几辆汽车追尾的话,由最后追尾的那辆车负全责。这听起来很有道理啊!但是,在司法领域,如果要这么追责的话,是要有前提的:作为最后那辆车的审判,具备转向的可能,或者能够踩得住刹车。如果审判法院既打不了方向又踩不了刹车,而只能一头撞上去的话,你怎么追究责任?此时,追究审判的责任是没有道理的。我们的法院在传统的司法体制当中,刹车功能和转向的功能是受到严重制约的,这是以往的诉讼体制问题的关键。

那么,我们现在说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在哪里呢?我认为,其中之一就是要使法院的刹车功能和转向功能正常发挥作用——能够对公诉案件依法作出受制于错误侦查的判决。这只是一个形象比喻,不一定准确。比较标准的说法,就是说要发挥法院审判所应具有的和纠正刑事侦查和起诉当中的错误的功能。以前,法院的审判并不是一点都没有这

个能力,但是能力太有限了,以至于法院明明在审判中看到了侦查、起诉的案件存在问题,却不能、不敢作出无罪判决,而是作了有罪处理。疑罪不能作出无罪判决,致使我国的无罪判决十分罕见,法院的有罪判决比率,甚至高于99.9%。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向全国人大作报告的时候,就2013年全国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数量有一个说明,我记得是825件。而2013年全国的刑事案件审判的数量是多少呢?超过100万件。我们说,是不是我们的侦查、起诉的水平就那么高?当年全国只有825件是无罪的,余下的都是有罪的。我们对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有这种期待,那是对的,但是,侦查和起诉的质量是不是确定达到了这种程度,还需要斟酌。我相信,起诉的大多数案件侦查和公诉的办理没有错误。这主要讲的是实体上没有错误。但是,真正无罪的案件是否真的少到了如同最高法院的工作报告统计的那样,是个疑问。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国家的侦查能力太强了,水平太高了,这个是个好事儿,但是我觉得,这么乐观地看待侦查和起诉,可能是个问题。

如果实际应该判无罪的案件不止这个数,那么,是不是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我们的法院的踩刹车的功能、打方向功能存在问题?换句话说,审判对于侦查和起诉,尤其是侦查当中问题的制约力是不是太弱了?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在笔者看来,它就是针对刑事诉讼而提出的,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基本没什么关系。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不存在以审判中心的问题,因为这两种诉讼原本就是由审判决定案件命运的,而不是像以往的刑事诉讼,审前程序决定了审判结果,以至于存在“以侦查为中心”的问题。刑事诉讼当中影响或者损害司法公正的,主要就是发生在侦查阶段。这个问题,不仅中国的实践是这样,世界各国也是如此。侦查阶段发生的质量问题,随着诉讼的推进往后延续,这是问题的关键。刑事诉讼中司法公正受到严重影响的,包括实体公正也包括程序公正受到损害,主要就出在侦查阶段。尤其是侵害被刑事追诉之人的权益,主要发生在侦查阶段。我们不能说起诉阶段没有,审判阶段没有,但是主要都是发生在侦查阶段。在这个意义上,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改革的意义就在于,使审判对发现、揭露、纠正审前程序当中的不公正诉讼行为,尤其是侦查中方方面面的问题,发挥积极作用,并

以此倒逼侦查和起诉提高办案质量。

我们之所以把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视为司法改革的关键环节,就是因为这对于促进司法公正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对此,也可从另一个角度进行说明。在佘祥林案件、杜培武案件等冤错案件前些年被披露了之后,诉讼法学界和实务界相关的研讨会很多,笔者参加了不少。研讨会主要是总结这类冤错案件发生的原因,并据此提出预防的对策。人们的议论有很多,有的是从证据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有的则是从辩护制度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这些分析听起来都很有道理。实际上,对冤错案件总结教训的事情,不只我们国家有,美国也是这样。美国在发生冤假错案以后,他们也总结相应的教训。去年,我们创新论坛的主题,就是冤错案件的预防和纠正。当时和我一起讲的还有祁建建、孙家红两位副研究员。围绕论坛的主题“冤假错案纵横谈”,纵向的是孙家红教授负责的,横向的是祁建建教授负责的。祁建建教授是以美国的情况为重点进行分析的。她的分析表明,美国发生的冤假错案也绝非罕见,而且,美国人也总结教训。他们总结出的造成冤错案的前几种原因有:(1)目击证人的错误指认;(2)垃圾鉴定,就是我们讲的错误的司法鉴定;(3)警察的不当行为。之后就是无效辩护等之类的原因。他们分析这些原因,就可以在诉讼中采取相对应的改进措施。那我们也分析佘祥林案件、赵作海案件、杜培武案件的原因。然而,当人们对原因分析以后,我当时在研讨会提出了一个疑问,即基于这些案件的共性所产生的疑问。应该看到,这些案件往往有共同的经历——数次被退回补充侦查,不止一次地被发回重新审判。为什么被退回补充侦查?因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什么被发回重审?因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这些问题,并没有因为退回补充侦查而得到解决,也并没有因为发回重审而得到解决,法院最后仍然作出了有罪的判决,以至于酿成冤案。那么,这个问题到底在哪?如果这个时候还像美国人那样总结目击证人错误指证、垃圾鉴定对形成错案的影响,有多少意义呢?也不能说没有意义,只是,这样分析的意义太有限了。问题在哪儿?问题是法院已经看到这个案件存在方方面面的问题,却仍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作出有罪判决,这才是问题的关键。如果我们不总结这个教训,看不到这个关键问题

的话,预防和减少冤错案件的其他方面的努力,就一定会受到严重制约。

我们现在之所以强调以审判为中心,就是要否定以侦查为中心,以避免侦查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会随着诉讼的进程而延续,避免审判对其难以发现和纠正。这才算是问题的关键。“审判为中心”的含义虽然很多,通过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所要解决的问题也很多,但我们应当先把关键问题解决了,再逐步解决其他问题。

以上是我对这项改革的意义所作的简要分析。当然,对这项改革还可以说很多,因为时间关系,我就简单说这些。

二、“以审判为中心”的含义

接下来,我们来分析“以审判为中心”的含义,也就是确定什么是“以审判为中心”。我们知道,诉讼过程的顺序是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我们的诉讼制度在设计层面有多重中心,或者叫无中心,因为有多多个中心,也就是没有中心。但在实践层面,现行的刑事诉讼的模式是有中心的,即以侦查为中心。因此,如果说以审判为中心是对以侦查为中心的否定,那么我们在确定“以审判为中心”的含义时,就需要对照以侦查为中心。“以审判为中心”的含义较多,需要从不同的角度展开分析。

“以审判为中心”的第一个含义,就是刑事审判是刑事诉讼三个阶段中最重要、最具决定性的阶段。那么,我想这是我们要确定的第一个含义。这个含义意味着,侦查、起诉之后由裁判者来认定证据、判定事实、适用法律,固然能表明审判的重要性和权威性,但更重要的是,审判是可以对起诉、侦查说“不”的一个程序,审判所说的这个“不”是有决定性的。审判可以按照法律的规定否定不合格的起诉,这才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基本含义。

“以审判为中心”的第二个含义,是指审判者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威地位,即在刑事诉讼的三个基本职能部门中,承担审判职能的法院应当比承担公诉职能的检察院以及承担侦查职能的公安部门,具有更高的权威。或者简单地说,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刑事诉讼中应该由法官说了算。而在传统的以侦查为中心的模式中,却是侦查说了算。